

证券代码：873366 证券简称：凯利核服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事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凯利核服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凯利核服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科学、合理，符合董事会的考核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中核凯利 2024 年重点项目专项奖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中核凯利 2024 年重点项目专项奖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分配专项激励奖励的方案科学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关于<凯利核服经理层 2024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>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<凯利核服经理层 2024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>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年薪兑现分配合理，达到董事会的考核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晓兰、郑泽星

2026 年 1 月 5 日